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ZIRCONIUM LIMITED

亞洲銻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銻業與新興化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向新興化工收購一片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於其上建立之六幢樓宇以設立新廠房訂立轉讓協議，根據一名獨立執業估值師之估值，代價為5,180,000元人民幣。

新興化工乃由楊先生全資擁有，而楊先生乃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兼主席，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5%。因此，新興化工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受若干披露規定所限制。

轉讓協議之代價高於本集團最新公佈之有形資產淨值0.03%或1,000,000港元，惟少於本集團最新公佈之有形資產淨值中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3%。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發出公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將交易詳情載入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1.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董事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銻業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新興化工收購物業，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於其上建立之六幢樓宇，代價為5,180,000元人民幣。此乃根據宜興銻業與新興化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轉讓協議。

土地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五三年一月二十日期間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面積：9,642.3平方米

樓宇

於土地建立之六幢樓宇

總面積：4,877.92平方米

於收購前，土地由新興化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按約2,200,000元人民幣之代價向江蘇省政府買入。其後，新興化工於土地建立六幢樓宇。新興化工已就物業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而物業之代價及所有土地溢價已由新興化工支付。物業自收購及於其上建立六幢樓宇以來不曾由新興化工使用，惟宜興鋅業可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使用權協議獲批准無償使用。根據上述使用權協議，宜興鋅業可使用物業，直至獨立執業估值師就物業進行之估值可供參考為止。經兩名獨立執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就物業進行估值以及公平磋商後，宜興鋅業與新興化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所述之收購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一個星期內悉數支付現金代價5,180,000元人民幣時完成。除上文所述者外，完成收購並不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

關連人士：

新興化工乃由楊先生全資擁有，而楊先生乃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5%。根據上市規則，新興化工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轉讓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價格基準：

宜興鋅業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一星期內向新興化工以現金支付5,180,000元人民幣之代價。有關收購乃按公平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由兩名獨立執業估值師吳良芬女士及許福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進行之估值為5,180,000元人民幣。董事已確認轉讓協議所涉及之代價不超過10,000,000港元與本集團最新公佈之有形資產淨值3%之較高者。

2. 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收購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由於已收購之土地及樓宇鄰近現時生產鋅化學物之廠房，可為新廠房提供持續生產流量、低廉運費及精簡宜興鋅業之新生產，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情況下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

新廠房包括生產可將鋅用作原料之電子物料及電子陶瓷。新廠房將為宜興鋅業分支，而成立新廠房之費用(根據轉讓協議所述之代價5,180,000元人民幣)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支付。董事相信，新廠房長遠而言將對本公司有利。

3. 披露規定

轉讓協議之總代價為5,180,000元人民幣，該金額高於本集團最新公佈之有形資產淨值0.03%或1,000,000港元，惟少於本集團最新公佈之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3%。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發出公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將交易詳情載入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釋義

「收購」	指	轉讓協議所述之收購，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一星期內悉數支付現金代價時完成
「本公司」	指	亞洲鋳業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土地」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宜興市徐舍鎮民北路90號之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71.25%權益之控權股東
「新廠房」	指	宜興鋳業將設立之新廠房，該廠房主要生產電子物料及電子陶瓷
「物業」	指	土地及於其上建立之六幢樓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宜興鋳業與新興化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宜興鋳業向新興化工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於其上建立之六幢樓宇而訂立之協議
「新興化工」	指	江蘇新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企業
「宜興鋳業」	指	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及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洲鋳業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